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19-04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现将近期新发现的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资产冻结的原因

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新发现的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的情况如下：

（一）账户冻结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开户行	金额（万元）	冻结原因
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海市华新支行	0.32	陈建军借款逾期
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海市华新支行	0.03	陈建军借款逾期
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	3.25	陈建军借款逾期
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上海市安亭支行	0.07	陈建军借款逾期
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上海市徐泾支行	91.98	陈建军借款逾期
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	0.02	陈建军借款逾期
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	0.16	陈建军借款逾期
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0.18	陈建军借款逾期
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0.03	陈建军借款逾期
1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0.02	陈建军借款逾期
11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工行上海市华新支行	1.03	静安和信利息逾期
12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中行上海市徐泾支行	23.93	静安和信利息逾期
13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中行宁波梅山支行	7.15	郭卫东借款逾期

14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工行上海市华新支行	288.99	郭卫东借款逾期
	合计		417.16	

（二）资产查封情况

1、2018年12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已披露了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票据纠纷案件被冻结的信息。近期通过网络查询到，本公司持有的海南实业100%的股权也因上述案件被冻结。有关执行通知的文号与（2018）沪0114财保146号民事裁定的文号一致。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现，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Rondatel S.A 收到原自然人股东 Manuel Pereira 就抵押借款到期，无法按期偿还债务而发起的行政诉讼，并确定了总额为美元 5,048,347 元的资产扣押封存。公司目前正在与 Manuel Pereira 进行协商。

3、①陈建军诉本公司、恒阳牛业、李志、陈阳友民间借贷案件，本公司于2019年2月收到《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浙0305执148号），裁定本公司、恒阳牛业、李志、陈阳友在（2019）浙0305执148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本公司、恒阳牛业、李志、陈阳友银行存款人民币15,180,000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上述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②郭卫东诉本公司、宁波恒阳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本公司于2019年2月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沪0106民初3999号），裁定冻结本公司、宁波恒阳名下银行存款5,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或财产性权益。通过网络查询到，本公司持有的宁波恒阳333万人民币的股权被冻结，有关执行通知的文号与（2019）沪0106民初3999号民事裁定的文号一致；

③上海静安华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宁波恒阳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本公司于2019年2月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宁波恒阳名下银行存款75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或财产性权益。

④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恒阳、陈阳友小额借款纠纷案件，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恒阳、陈阳友名下银行存款 4,68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或财产性权益。

上述①②③④所涉及的裁定书均未列明本公司具体被冻结或查封的资产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资产被冻结和查封，对公司的征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还款计划，通过资产处置、融资和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来筹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